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4T4SRWTR8





关于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523号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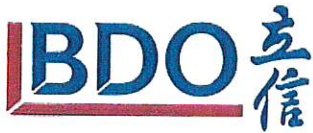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国荣

范国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达

朱达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3号文核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28,87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1,459,025.3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4,404,221.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054,803.46元，其中股本33,928,87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73,125,933.4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974,091.56
减：募投项目支出	13,089,766.33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409,882.23
减：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53,290.75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加：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72,266.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签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储存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10055680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45310000088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00000189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52357503384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3052239012016000004869	
合计：			



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的账户 89070078801000001897 于 2021年6月18日销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户 51453100000882 于 2023年1月12日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户 8112001014100556800 于 2023年1月13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账户 523575033843 于 2023年1月18日销户;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账户 3052239012016000004869 于 2023年9月12日销户。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注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5,930.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2023 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共 2,690.40 万元。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6,500 万元，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06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7,253.4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7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83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800.00 美元增资至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占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公司与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约定投资款以借款形式出资。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和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分别为 8.00 亿印度卢比、1.45 亿印度卢比、3.2 亿印度卢比，用于支持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采购存货及日常运营活动。

2023 年度，公司共从募集资金专户以投资款的方式支付 13,378,860.00 元（折合 1,979,990.00 美元）至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账户进行银行专户管理，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借款的形式全额支付至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因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变动原因，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将超过协议约定印度卢比金额的款项退回至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OSA39189999993010000196 银行专户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到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结项后账户合计余额为2,750.58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由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等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34,735.34
	130,705.48	18,500.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3】	2021年增加实施地点及超募资金追加6,500万投资	50,131.18	56,631.18	56,631.18		40,358.73	-16,272.45	已完结	已于2022年12月结项	26,063.47	是	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注3】		8,006.73	8,006.73	8,006.73		7,382.32	-624.41	已完结	已于2022年12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已完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注3】	2021年新增募投项目, 2022年起募投资金追加投资	/	12,090.46	12,090.46	1,308.98	9,449.87	-2,640.59	已完结	已于2023年8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3,977.11	43,977.11	2,690.40	45,930.41	1,953.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如上	62,567.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705.48	130,705.48	130,705.48	3,999.38	113,121.33	-17,584.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 1,308.98 万元、本年度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750.58 万元及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2,690.40 万元，合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9.96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除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永久补流募集资金 21,614.01 万元，其中“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161.93 万元、“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1.50 万元，“江苏中信博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50.58 万元。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范国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5102528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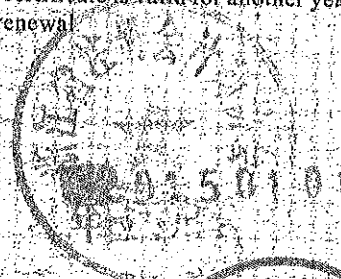
2021.4.01

2021年4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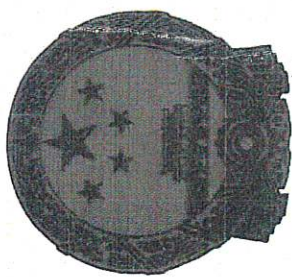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
了解更多
信息, 体
验更多
应用服务。
扫描市
场监
管二
维码
记
录
监
管
更
多
应
用
服
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邦,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